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ragon Capital Entertainment Fund One LP（「Dragon Capital」或「債券持有人」）就將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現有非上市債券（「發行在外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修訂協議（「第三份延期協議」）的簽訂以及第三份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第三份延期協議修訂的發行在外債券（統稱「新安排」），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發行在外債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在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可根據發行在外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於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調整後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數目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i)履行第三份延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義務並根據新安排下發行在外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ii)於發行在外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新安排按發行在外債券轉換價（可根據發行在外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Dragon Capital 及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Aim Right**」）就將 Dragon Capital 的發行在外債券轉讓予 Aim Right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的簽訂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按發行在外債券的相同條款發行 Aim Right 債券（「**Aim Right 債券**」）），以及當中附帶或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 Aim Right 債券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i)授權以向 Aim Right 發行 Aim Right 債券；及(ii)一項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 Aim Right 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按 Aim Right 債券轉換價（可根據 Aim Right 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為免生疑問）於 Aim Right 債券轉換價調整後 Aim Right 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時可能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數目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i)履行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或義務並根據Aim Right債券條款履行權利及／或責任及(ii)於Aim Right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Aim Right債券的條款按Aim Right債券轉換價(可根據Aim Right債券條款予以調整)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